

## 國立空中大學 112 學年度下學期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議程

壹、時間：民國 113 年 1 月 23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點 50 分（心理類障別）

民國 113 年 1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 50 分（生理類障別）

貳、地點：線上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呂學務長秉翰

紀錄：劉彥宜

肆、出席人員：112 下身心障礙新生（含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）、導師

伍、列席單位：各中心、教務處、學務處

陸、學生事務處報告：本校身心障礙學生服務流程說明

柒、議案討論：

案由：有關訂定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（ISP）內容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「高等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教育，應符合學生需求，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，協助學生學習及發展；訂定時應邀請相關教學人員、行政人員、身心障礙學生本人、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。」
- 二、個別化支持計畫內容包括下列事項：一、學生能力現況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。二、學生所需特殊教育、支持服務及策略。三、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。
- 三、請導師每學期聯繫關懷所屬學生特教需求及服務內容，並於學期結束後將聯繫紀錄送交所屬中心，由學務處列入學生 ISP 計畫，俾作為檢討修正依據。

決議：

捌、臨時動議：

玖、散會：